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269號

原告 黃國恩

被告 李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所有車輛前曾發生其他交通事故紀錄，容有影響其市價及鑑定結果之虞而有繼續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